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倍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松律師
複 代 理人　賴思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唐樺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複 代 理人　紀冠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雪秋
被　　告　僑果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　　許丕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